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盒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Ink cartridge

(征求意见稿)

200 -- -- 批准

200 -- -- 实施

环境保护部发布

	_	_	
111		 	ומממו
н. і		 	
110		 	

目 次

1 适用范围	前	言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技术内容			
6 检验方法			

$H_{i,j}$		П-	-200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减少喷墨盒在生产、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促进环保产品的使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喷墨盒中有毒有害物质及环境设计、回收与再利用和公开信息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参照日本环境协会环境标志事务局"生态标志种类 NO. 132"《墨盒 Version1. 0 2008》标准制订。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国家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佳能(中国)有限公司、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瑞士利盟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理光、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ナナニバチュエナダノロナデジュ	000 -	~ — — r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112	丰口 ロート	 Ħ 411.7# ^

本标准自 20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盒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墨盒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喷墨显像技术的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使用的喷墨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44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HJ/T 424-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多功能复印设备

HJ 472-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HJ/T XXX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打印墨水

SJ/T 11363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喷墨盒 (inkjet cartridge)

基于喷墨打印技术,为设备提供墨水的组件,本标准特指在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上使用的喷墨盒。

3.2 新品喷墨盒 (new inkjet cartridge)

新品喷墨盒为由新零件,或新零件及保证与新零件具有相同质量的零件全新制造的喷墨盒。

3.3 再生喷墨盒(remanufactured inkjet cartridge)

使用后的喷墨盒,经清洗、修理或更换部件、再组装、填充等使其恢复原有功能并能够用于打印的产品。

3.4 再使用 (reuse)

废弃产品或其中的元器件、零部件继续使用或经清理、维修后继续用于原来用途的行为。(GB/T 20861)

3.5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对废弃产品进行处理,使之能够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的过程,但不包括对能量的回收和再利用。 (GB/T 20861)

	_	_	_		
		1 1			
		1 1			
п. і		1 1		_/\\\	

3.6 能量回收 (energy recovery)

通过焚烧、热解等方式处理废弃产品,以回收能量的过程。(GB/T 20861)

3.7 再生利用率 (recycling rate)

废弃产品中能够被再使用部分与再生利用部分的质量之和(不包括能量回收部分)与已回收的 废弃产品的质量之比。(GB/T 20861)

3.8 可再生利用率(recyclability rate)

新产品中能够被再使用部分与再生利用部分的质量之和(不包括能量回收部分)占新产品质量 所谓百分比。(GB/T 20861)

3.9 回收利用率(recovery rate)

废弃产品中能够被回收利用部分(包括再使用部分、再生利用部分和能量回收部分)的质量之和与已回收的废弃产品的质量之比。(GB/T 20861)

3.10 可回收利用率 (recoverability rate)

新产品中能够被回收利用部分(包括再使用部分、再生利用部分和能量回收部分)的质量之和占新产品质量的百分比。(GB/T 20861)

3.11 聚合物(polymer)

由一种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HJ/T 472-2008)

3.12 共聚合物 (co-polymer)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体组成的聚合物。(HJ/T 472-2008)

3.13 聚合混合物(polymer blend)

由两种成分以上的高分子通过化学方式混合而成的多成分系高分子的总称。(HJ/T 472-2008)

3.14 配方成分 (prescription constituents)

指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性而有意添加的成分。不包括在制造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混入工序的不纯物成分。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4.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加强清洁生产工作。

5 技术内容

- 5.1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
- 5.1.1 产品设计上不应妨碍再使用,经过适当处理或维护后可重复使用。
- 5.1.2 新品喷墨盒的可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95%以上(质量分数,且应去除墨水的质量)。
- 5.1.3 产品中不得使用聚溴联苯(PBB)、聚溴联苯醚(PBDE)或氯代烷烃(专指链状碳量在 $10\sim13$,含氯浓度 50%以上的烷烃化合物)。
- 5.1.4 应优先采用满足质量要求的可再使用部件。
- 5.1.5 对于不易剥离的部件(如标签)应使用与粘贴部位相同的材质,或不影响回收利用的材料。

- 5.2 塑料部件要求 注1
- 5.2.1 产品外壳不得使用聚氯乙烯 (PVC)。
- 5.2.2 产品外壳可以使用聚合混合物,但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应使用单一的聚合物或者共聚合物。
- 5.2.3 产品外壳的聚合物或者聚合混合物应容易拆解, 且最多不超过4种。
- 5.2.4 塑料部件中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6+})等重金属的含量应符合 SJ/T 11363 所规定的要求,标识方法应符合 SJ/T 11364 的要求。
- 5.2.5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打上标志。 注 1: 对于再生喷墨盒只适用于更换后的部件。

5.3 墨水

产品中所使用的墨水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打印墨水》的要求。

5.4 有害物质排放

产品在工作状态时有害物质排放限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注2}。

表 1	有害物质排放限量	<u>.</u>

单位为 mg/h

挥发物	彩色	单色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18	10
苯乙烯 ≤	1.8	1.0

- 注2: ①本条款不适用于打印速度>60(页/分钟)的连续打印形式的设备所用的喷墨盒。
 - ②本条款不适用于大幅面和打印速度>70(页/分钟)的设备用喷墨盒。
 - ③测试所使用的机型,应与产品所标注的适用机型相一致。

5.5 回收与处理

- 5.5.1 企业必须建立产品使用后的回收系统,用于回收自己生产的产品,进行再使用、再生利用;并明确告知用户回收途径。
- 5.5.2 再生喷墨盒的再生利用率应达到 60%以上、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90%以上(质量分数,且应去除墨水的质量)。
- 5.5.3 企业应将生产过程中残余的墨水进行回收利用。
- 5.6 包装材料
- 5.6.1 不得使用使用聚氯乙烯 (PVC) 塑料。
- 5.6.2 铅 (Pb)、汞 (Hg)、镉 (Cd) 和六价铬 (Cr⁶⁺) 的总量不得大于 100mg/kg。
- 5.6.3 不得使用氯氟碳化物 (CFCs)、含氢氯氟烃 (HCFCs) 作为发泡剂。
- 5.6.4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包装材料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打上标志。
- 5.6.5 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应符合 GB/T 18455 所规定的要求。
- 5.7 生产过程要求
- 5.7.1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CFCs)、四氯化碳(CCl₄)、1,1,1-三 氯乙烷($C_2H_3Cl_3$)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 5.7.2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应除去喷墨盒原有标签。
- 5.8 公开信息资料

	 		\sim
- н і	 	1-71	
1111	 		

- 5.8.1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 5.8.2 信息资料中应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 a) 商品名称;
- b) 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 c) 联系电话;
-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入和与皮肤的接
- 触,同时应包含有皮肤接触墨水的意外发生时如何应对的信息;
- h) 应指明产品的存放必须远离儿童,同时应包含有儿童误服时的处置方法。

6 检验方法

- 6.1 对技术内容 5.1、5.2、5.3、5.5、5.6、5.7、5.8 的要求由申请者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声明,按要求填写附录 A,并在现场检查中确定。
- 6.2 对技术内容 5.4 中 TVOC、苯乙烯的检测按 HJ/T 424-2008 中附录 E 规定的方法进行。

HJ □□□−20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明和清单
声明
以下所填写的内容均由我公司填写,并经过认真核实。 我公司正式承诺,以下所有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将承担所有因填写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年 月 日

填写人<u>:</u>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清单

	符合	不符合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		
产品没有具有影响再使用的设计和功能结构。		
产品经过适当处理或维护后可重复使用。		
新品喷墨盒的可回收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重量比率,且应去除墨水的重量)。		
产品中不得使用聚溴联苯 (PBB)、聚溴联苯醚 (PBDE) 或氯代烷烃 (专指链状碳量		
在 10~13, 含氯浓度 50%以上的烷烃化合物)。		
优先采用了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再使用部件。		
对于不易剥离的部件(如标签)使用了与粘贴部位相同的材质,或不影响回收利用的		
材料。		
塑料部件要求(对于再生喷墨盒只适用于更换后的部件)		
产品中未使用含有聚氯乙烯(PVC)的塑料外壳。		
除产品外壳外,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使用了单一的聚合物或者共聚合物。		
制造产品塑料外壳的聚合物或者聚合混合物容易拆解,不超过4种。		
塑料部件中铅(Pb)、汞(Hg)、镉(Cd)和六价铬(Cr ⁶⁺)等重金属的含量应符合		
SJ/T 11363 所规定的要求,标识方法应符合 SJ/T 11364 的要求。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的塑料零部件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打上		
标志。		
墨水		
产品中所使用的墨水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打印墨水》的要求。		
回收与处理		
企业建立了产品使用后的回收系统, 用于回收自己生产的产品, 进行再使用、再生利		
用; 并明确告知用户回收途径。		
再生喷墨盒的再生利用率应达到 6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重量比率,		
且应去除墨水的重量)。		
企业将生产过程中残余的墨水进行回收利用。		
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材料中的铅(Pb)、汞(Hg)、镉(Cd)和六价铬(Cr ⁶⁺)的总量不大于 100mg/kg。 产品的包装材料中的铅(Pb)、汞(Hg)、镉(Cd)和六价铬(Cr ⁶⁺)的总量不大于 100mg/kg。 产品的包装材料未使用氯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外包装材料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 打上标志;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符合 GB/T18455 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过程要求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四氯化碳(CCl4)、 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入和与皮肤的接触,同时应包含有皮肤接触墨水的意外发生时如何应对的信息;	HJ 🗆]	00 🗆
产品的包装材料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外包装材料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 打上标志;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符合 GB/T18455 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过程要求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四氯化碳(CCl4)、 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产品包装使用的塑料材料不含聚氯乙烯(PVC)。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外包装材料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 打上标志: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符合 GB/T18455 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过程要求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 (CFCs)、四氯化碳 (CCl4)、 1,1,1-三氯乙烷 (C2H3Cl3) 和氢氟氯化碳 (HCFCs) 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产品包装材料中的铅(Pb)、汞(Hg)、镉(Cd)和六价铬(Cr^{6+})的总量不大于 $100mg/kg$ 。		
打上标志: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符合 GB/T18455 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过程要求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 (CFCs)、四氯化碳 (CCl ₄)、 1,1,1-三氯乙烷 (C ₂ H ₃ Cl ₃) 和氢氟氯化碳 (HCFCs) 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 (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产品的包装材料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生产过程要求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四氯化碳(CCl ₄)、 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重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外包装材料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四氯化碳(CCl ₄)、 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打上标志;最外层包装回收标志符合 GB/T18455 所规定的要求。		
1,1,1-三氯乙烷(C ₂ H ₃ Cl ₃)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生产过程要求	1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产品在生产和再使用部件清洁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CFCs)、四氯化碳(CCl ₄)、		
公开信息资料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1,1,1$ -三氯乙烷($C_2H_3Cl_3$)和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清洁剂。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商品名称; b)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联系电话; d)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再生喷墨盒在生产时除去了喷墨盒原有标签。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a) 商品名称; b) 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 联系电话;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公开信息资料		
a) 商品名称; b) 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 联系电话;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应通过产品的包装物或相关文件、媒体、互联网给出产品的信息资料。		
b) 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c) 联系电话;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信息资料中是否包括以下用户信息		
c) 联系电话;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a) 商品名称;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b) 公司名称(也可以是公司产品品牌名称);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c) 联系电话;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d) 使用者如何退回使用过产品的回收方法;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e) 在再生喷墨盒和外包装上要有明显区别于原标志的新标志,明确标明再生字样;		
	f) 产品正确使用的方法,产品和残留墨水的处置建议;		
入和与皮肤的接触,同时应包含有皮肤接触墨水的意外发生时如何应对的信息;	g) 应指明产品不能被强制性打开,如果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墨水的泄露,应防止吸		
	入和与皮肤的接触,同时应包含有皮肤接触墨水的意外发生时如何应对的信息;		

应强调产品的存放必须要远离儿童, 以及万一儿童误服时的处置方法。

h)